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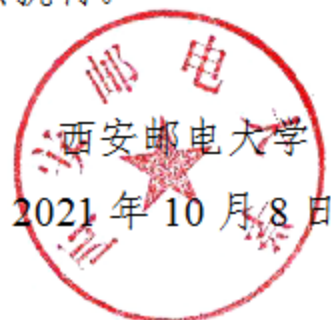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经2021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加强教材管理，实现编、审、用、督等环节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审核

第六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

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力。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备案。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八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及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各教学单位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四）各教学单位定期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四章 教材建设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立项支持建设：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和修订的教材；

（二）凸显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体现专业群、课程群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系列化教材；

（三）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教材；

(四)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或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 面向我校新专业教学急需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任务

(一) 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 教材立项程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拟立项的教材并向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

(三) 教材立项通过后,主编应按照立项申报书的内容,认真开展立项教材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如期完成立项教材的编写工作,确保教材质量。

(四) 教材立项应完成以下任务

1. 教材出版原则上应选择《西安邮电大学 A 类出版社认定目录》和《西安邮电大学权威出版社认定目录》中出版社。
2. 完成与教材相配套的电子教案、课程大纲、习题等。
3. A 类教材须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材研究相关论文。
4. 提交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和出版教材样书。

第十三条 教材立项管理

(一) 新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其中基础教材建设部分要求一年半内完成。修订教材或以成熟讲义转为出版教材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基础教材建设部分要求一年内完成。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须提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可延期一年。

（三）主编应严格遵守立项教材编写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建材建设任务。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学校可撤销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

（四）对于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将于撤销立项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教材立项项目。

（五）经费管理

1. 凡经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的教材、讲义，根据立项等级不同，分别获得相应专项经费资助。

2. 经费使用实行主编负责制。凡获立项的教材，资助经费由主编安排使用，经费可用于教材编写所需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印刷费、调研费等相关费用。

3. 教材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校对教材编写的进程及经费使用实施监控管理。

第五章 教材选用、供应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要认真贯彻教育部有关规定，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优先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的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四）同一门课程对同类专业学生讲授时，应选用同版本教材（教学改革项目除外）。

（五）基础课选用教材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因现有教材缺少或内容陈旧等原因选不到合适教材的，可鼓励选用优秀自编讲义及实验指导书作为学生教学用书。在选用时，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确保优秀教学用书进入课堂。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报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教材选用每年分春秋季两次进行。

（二）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

核，通读拟选用教材，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给出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分为“审议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审核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教材选用结果由各教学单位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备案，未经审批的不得选用。教材选用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强行推销教材、参考书、习题集等，坚决杜绝盗版及质量低劣的教材流入课堂。

第十七条 教材供应

（一）供应范围

我校本科专业按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各类课程教材以及部分教学参考书。

（二）教师领用教材

1. 学校根据当学期教学任务书给任课教师（含辅导教师）发放执教课程教师用书一册（套），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并且使用同一版本的教材，每次领用至少使用两年或两届学生。

2. 教师用书一经领出，开课中因故更换教师不再另发教材，由各教学单位内部调剂。

（三）学生领用教材

1. 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征订计划和实际到书情况编制好教材发放表，新学期开始，以班为单位，由班长统一办理领书手续。

2. 学生领用教材时,各班应有专人负责当面清点所购教材数量,并做好购领书记录。

3. 学生领用的教材,如发现有错装、缺页印刷等问题,可在两周内进行调换。

4. 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留级或调换专业,可持相关证明调换教材,教材应确保全新,否则不予调换。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并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并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选用供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